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310號

原告 嚴香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31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00元，茲限原告於前揭期限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陳明兩造是否有簽訂租賃契約，如有，應提出完整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